

趙委員永清：但我要了解公投審議委員會是怎麼回事！

主席：我們可以直接主張留或不留這個委員會。

趙委員永清：這件事，你了解嗎？

賴組長錦珮：不了解。

趙委員永清：那麼後續要如何處理？

賴組長錦珮：我們還是按照公投法的規定，把這個案子交給地方去查報提案人的人數。

趙委員永清：包括身分是否屬實，也要查。據本席了解，台北市選委會就說他們不查，那你要怎麼辦？

賴組長錦珮：依法應該要查。

趙委員永清：他們不配合，你們要處分嗎？這是高度政治敏感的問題，就好像黨產處理這件事，在立法院就是沒有辦法立法，每次我們提出黨產處理條例交付審查，就在程序委員會遭到杯葛，這種情形不下百次，而當好不容易付委，我們要進行審查時，國民黨又提議散會，致使黨產問題始終無法在立法院獲得解決，既然如此，就交由民眾投票，可是國民黨又不肯，這要怎麼辦？不當黨產有其歷史淵源，必須要作一處理，如果不處理，國民黨將永遠背負這個包袱，這樣也不好，所以不是立法就是公投，怎能說這也不行，那也不行，還透過公投審議委員會剝奪人民行使公投的權利？公投審議委員會哪有權利這樣做？它怎可逕行認定哪些事項可以公投、哪些事項不能公投？更何況這個審議委員會還是完全由政黨操控，這怎麼可以？所以我們堅決主張現行條文最後一項必須刪除，否則就是侵害民權，妨礙人民行使公投的權利。謝謝。

主席：請丁委員守中發言。

丁委員守中：主席、各位列席官員、各位同仁。觀諸行政院版本第二條第二項規定，包括有領土變更案之複決，這在國民黨版本中是沒有的，至於其他版本，有的有，有的沒有。依我們來看，憲法增修條文第四條第五項當中已經規定：「中華民國領土，依其固有疆域，非經全體立法委員四分之一之提議、全體立法委員四分之三之出席……有效同意票過選舉人總額之半數，不得變更之。」這等於是把變更領土案入憲，而且就某種程度來說，也等於是把公投入憲，請問次長，這裡所謂領土變更案之複決，是否只是配合憲法增修條文第四條第五項予以明確化的規定？

主席：請內政部簡次長說明。

簡次長太郎：主席、各位委員。沒有錯，但是它後面通過的門檻又和一般法律修正案等相關的門檻不一樣。

丁委員守中：這裡所謂領土變更案之複決，通過的門檻是依據憲法規定的門檻嗎？還是另有規定？

簡次長太郎：憲法裡面沒有規定人民複決之門檻。

丁委員守中：憲法增修條文規定必須經過四分之一委員提議、四分之三委員出席、出席委員四分之三之決議，才可提出領土變更案，並經公告半年後，經中華民國自由地區選舉人投票複決，有效同意票過選舉人總額之半數。怎說沒有規定？

簡次長太郎：對，我們這裡的複決也是規定必須超過半數。

丁委員守中：就是總選舉人的半數？

簡次長太郎：是的。

丁委員守中：在哪一條？

簡次長太郎：在行政院版第二十九條。

丁委員守中：聽說這個規定是要過半數。一般來講所有的規定都是要過半數！

簡次長太郎：因為經過一次投票後，通通過半數而引起社會上有不同的看法；所以這次修正後，除了領土的複決過半數以外，其他的部分門檻是有下降。

丁委員守中：除此之外，可看到領土變更案的複決在公民投票法裡，應該要配合憲法增修條文，哪一位可以說明一下國民黨目前的政策方向？主席是否了解在這方面國民黨的政策，為什麼不把領土變更案的複決納入，只是配合憲法增修條文的變更明列進去而已，為什麼黨團沒有支持這個意見？本席只是在此質疑一下而已。要擋就在憲法裡擋，畢竟憲法已經將領土議題入憲了，而且規定要公民投票過二分之一。所以還是應該要配合憲法的修正，本席並沒有阻擋的理由。

主席：請黃委員適卓發言。

黃委員適卓：主席、各位列席官員、各位同仁。現今的公投法完全是烏籠公投，而且是行政不中立的公投！請問前陣子公投審議委員會表決了那二個案子？

主席：請內政部簡次長說明。

簡次長太郎：主席、各位委員。一個是關於黨產的案子，一個是反貪腐的案子。

黃委員適卓：事實上這二個案子是分別屬於不同黨派所提出的案子，結果在公投審議委員會的運作之下，變成了某個黨派的工具。反貪腐案就讓它通過，而黨產公投提案，就被封殺掉。試問，黨產公投案違反現行公投法的哪一條？完全沒有理由就封殺掉提案！一個完全沒有違法的公投提案，經過人民表達認為有需要進行公投時，公投審議委員會有什麼資格、權利，用所謂的內部多數決來封殺？所謂的多數決是怎麼來的？是用違憲的政黨比例代表制度來的。也就是說以立法院席次的多寡來決定，這樣的公投審議委員會豈不變成了多數黨派的公投審議委員會嗎？這樣還有什麼行政中立可言呢？人民的主權又在哪兒呢？原來公投審議委員會可以因為黨派立場、看法的不同，任意封殺人民的提案。這樣的做法，不但是違憲，更是藐視人權、民權！本席覺得這樣的做法是完全不對的！公投審議委員會已經成為人民的太上審議委員會，人民的提案，竟然還要太上審議委員會來決定到底可不可以提案？而且提案內容也沒有違法，如果法律規定人民不可以提議有違法的提案，例如人事案等，那麼公投審議委員會依法否決，還覺得有道理，但是公投黨產到底違反了哪一條法律？到底要不要清查黨產，應由人民作主，況且這是人民主權的表現，更該由人民來決定。為什麼國民黨，甚至親民黨所派出的所謂公投審議委員要來封殺公投黨產提案呢？這種做法完全違反了法律的基本制定原則。本席覺得根本就是國民黨自己心虛。按照政黨比例所推派的這些公投審議委員，完全聽從政黨的指令，但實際上公投審議委員會必須是行政中立的。本席舉個例，如果藍軍在國會佔多數，那麼公投審議委員會通過的全是藍軍的提案，綠軍的提案就通通封殺；如果綠軍在國會佔多數時，綠軍的提案都通過，藍軍的提案就通通封殺，這完全違反行政中立的道理，這是我們所要的公投審議委員會嗎？公投審議委員根本就不需要存在，只要給人民一個門檻、一個法律，違反此法律沒有達到門檻就不准公投。也就是說不能隨意公投，但